

附件一板橋地檢署 94 年 6 月 30 日澳門國際機場勘驗筆錄

102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筆錄	
案號及案由	94年度偵字第 844 號 唐人勒贖 案
勘驗時間	94 年 6 月 30 日
勘驗地點	澳門國際機場
勘驗標的	
勘驗結果	<p>林漢航 NX-505 號班機，於台以時間上午 8:30 起飛，於上午 9:50 到達（羅主任松高及賴巡官善牙）</p> <p>林漢航 NX-501 號班機，於台以時間上午 10:00 起飛，於上午 10:50 到達。</p> <p>由台以經濟文化中心主任陳崇弘 秘書李明德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長鄭金定鄭鼎基前來接機。</p>
其他處分	
在場人	陳崇弘 李明德 鄭鼎基
勘驗人員	書記官 王美月 檢察官 羅松高 張瑞鑽

10

10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筆錄

案號及案由 94年度偵字第 8421 號 擄人勒贖 案


勘驗時間 94年 6 月 30 日

勘驗地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

勘驗標的


勘驗結果 94年6月30日下午3:10, 本署主任檢察官羅松榮、檢察官張瑞娟、書記官王宏鈞、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副隊長陳崇順、板橋分局巡官賴義芳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徐宗輝會面, 雙方交流有關被告林春明等擄人勒贖案件(0019專案), 由本署提供訊問要點(如附件一)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徐宗輝, 請其依訊問要點訊問被告陳嘉雄, 訊問時, 本署主任檢察官羅松榮, 檢察官張瑞娟, 書記官王宏鈞, 縣警局刑警隊副隊長陳崇順, 板橋分局巡官賴義芳均全程在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徐宗輝從94年6月30日下午4:10開始訊問被告陳嘉雄, 於94年6月30日下午5:40訊畢。

101

	
其他處分	命張裕分署巡警羅義若在場令其錄音錄影、訊問之內容如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嫌犯訊問單錄)
在場人	如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嫌犯訊問單錄所示。 陳學順 賴英芳
勘驗人員	書記官 王宏鈞 檢察官 羅哲芳 張瑞娟

101

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94 年 6 月 30 日嫌犯訊問筆錄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嫌犯訊問筆錄
AUTO DE INTERROGATÓRIO

司法協助卷宗編號：13/2005/CJ
特別刑事調查組 Núcleo de Investigação Criminal
措施執行日期：30/06/2005 時間：16h15m
主持之司法官：檢察官 徐京輝
執行之公務員：檢察院職員 權慧瑩
辯護人：Dra. Eulalia Souza
翻譯：黎彩玲

其他在場人士：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羅松芳、檢察官張瑞娟、書記官王宏鈞、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副隊長陳榮順、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巡官賴義芳、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錄影操作員陳俊斌。--

訊問開始前，根據《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47 條，其在訴訟程序中已成為嫌犯，此外，已向嫌犯說明及解釋《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第 50 條規定之權利及義務。--

同時已警告嫌犯：如不回答或不實回答其身份料及犯罪前科紀錄，須負上相關的刑事責任。---

嫌犯表明其身份資料如下

O ARGUIDO IDENTIFICOU-SE PELA FORMA SEGUINTE:

姓名/Nome：陳嘉雄 (CHAN CHIA-HSIUNG)
外號/Alcunha：嘉雄/阿雄 性別/Sexo：男
父母姓名/Filiação：父為 陳英夫、母為 黃月梅
出生地/Naturalidade：台灣台北縣
出生日期/Data de Nascimento：16/12/1972

陳嘉雄
張瑞娟
權慧瑩
王宏鈞
陳榮順
賴義芳
陳俊斌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權
張
五
張
五
張
五

婚姻狀況/Estado Civil：未婚

職業/Profissão：售貨員(被羈押前)

居所/Residência：台灣台北縣土城市溪頭路 53 巷 1 號(被羈押前)

電話/Telefone：00886-22684886(台灣)

工作地點/Local de Trabalho：台灣

身份證明文件/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台灣護照

編號/Número：132391933 發出日期/Emitido em：10/09/2001

發出機關/Pelos：台灣

嫌犯對於其犯罪前科回答如下：

Interrogado quanto aos seus antecedentes criminais, disse:---

---嫌犯在台灣曾因非法賭博被法院審判。---

對於是否願意回答被歸責之事實，嫌犯聲明：

Perguntado se queria responder sobre os factos que lhe são imputados declarou:---

---在訊問開始前，檢察官先向嫌犯解釋是次的訊問是因台灣檢察署向本澳申請要求司法協助而展開的。---

---嫌犯在獲悉上述內容後聲明願意回答問題，並回答如下。---

---嫌犯表示在 2005 年 4 月 30 日中午時份經澳門機場來澳，而來澳的目的為了替林春明到澳門領錢。---

---嫌犯表示在農曆過年時其朋友林春明委託他在澳門找一個銀行戶口，以便從台灣匯一筆款項到澳門，當時嫌犯曾向林春明查問是因何目的，但林春明祇向其表示會到中國內地投資，當時在商討這事件時，祇有二人在場。---

---之後，嫌犯在珠海找到其一名朋友(綽號：「文龍」)的男子，協助其在澳門找尋一銀行戶口，後來，文龍便向其介紹一名綽號「三哥」的男子予嫌犯認識，當時，嫌犯向「三哥」表示有一位台灣的朋友希望到中國內地投資，需要借用澳門的銀行戶口匯款，在了解情況後，「三哥」便給予嫌犯一銀行帳戶，戶名為「金安迪」。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子
機
好
羅
劉
張
王
柳

但帳戶號碼卻忘記了。---

---嫌犯表示曾在珠海與「金安迪」的負責人見過面，嫌犯通常稱呼該負責人為「大姐」，之後，「三哥」要向嫌犯表示借用銀行戶口需要交付佣金，當時，嫌犯向其表示要先徵詢其朋友(即林春明)的意見後，才給予答覆。---

---與林春明聯絡後，林春明表示願意支付匯款的 20%作為報酬，之後，嫌犯向「三哥」講明條件後，「金安迪」的負責人表示同意，並交付了銀行帳號。---

---問嫌犯是否知悉其因何事被捕？---

---嫌犯表示其知悉因為犯有「綁架罪」而被警方拘捕的，但堅稱並沒有參與任何與本案有關的犯罪。---

---嫌犯表示認識林春明及葉坤祿已經有 3 年，平常稱呼林春明為「阿明」，而葉坤祿則稱呼「小葉」，但不認識黃啓仲、吳遵財、鄒建波。---

---檢察官給予嫌犯辨認相片，嫌犯認出相片中人為林春明、葉坤祿，至於吳遵財，嫌犯表示曾經在一個公園內見過此人，但不能確定就是他就是吳遵財，當時該名男子是與林春明在一起的，但其表示不知道該名男子的詳細身份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等資料)。---

---關於一輛 DC-4558 的汽車，嫌犯表示不知道該車是屬誰人所有，亦從未見過此車。---

---問嫌犯一輛車牌號碼為 CN-2998 的汽車是屬人所有？---

---嫌犯表示該車是由其本人作登記的，其憶稱在 2005 年春節前應林春明的要求幫他買一台汽車，並為之作登記，原因是林春明不能在台灣銀行作任何的貸款，所以當天買車時，就以嫌犯證件作登記，但嫌犯表示雖然已自己名義登記，但該車之所有人是林春明。---

---嫌犯稱在來澳期間，他曾到香港辦理一些私人事務，目的是到香港的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英文簡稱 ICBC)戶口確認手續，原因是其先前委託了台灣的 ICBC 銀行為其在香港的分行開設戶口，之後，接到銀行的通知，需到香港分行簽署作實，所以嫌犯便順道到香港，嫌犯稱上述戶口主要是處理其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所經營的檳榔生意的往來帳戶，純粹是用作其私人用途。---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張五
陳梅
張五

- 個人的物品，而最後一次回到上址是在4月尾的時候。---
- 嫌犯表示與林春明一起住的時候，並沒有見過任何刀具或槍支，亦沒有見過小葉持有或藏有刀具及槍支。---
- 嫌犯表示葉坤祿的聯絡電話為0922600987，至於林春明的聯絡電話，嫌犯表示記不清。---
- 問嫌犯為何來澳之後，沒有利用上述兩個電話號碼聯絡葉坤祿和林春明？---
- 嫌犯表示在來澳後，亦曾經致電給上述兩個電話號碼，但無法接通。---
- 問嫌犯計劃向林鍾義勒索多少贖款？如何分贖贖款？---
- 嫌犯回答不知道林春明計劃向被害人父親勒索多少贖款，祇是在5月的時候，林春明來電表示要求他到銀行領取美金3,000,000.00元(大寫：美金叁佰萬元)，嫌犯表示林春明曾經向他表示日後嫌犯開公司的時候，他會投資他作為報答今天的幫忙。---
- 問嫌犯是否認識林家勳？---
- 嫌犯表示認識，其表示林家勳是從事餐飲業的，但在2004年10月左右就失去其蹤影，亦不知林家勳現在究竟身在何處，嫌犯表示當林家勳失蹤了以後，是他陪林家勳的妻子到警察局報案的。---
- 問嫌犯一名綽號「龍哥」的人士是何人？如何聯絡此人？---
- 嫌犯回答其不認識「龍哥」，祇認識一名叫「文龍」的男子，是在珠海做的生意伙伴，文龍的聯絡電話為13326637688，嫌犯表示每次均以該電話號碼與文龍聯絡。---
- 問嫌犯是否認識陳家銘？---
- 嫌犯表示認識，而陳家銘就是綽號為「文龍」的男子。---
- 問嫌犯在94年3月31日有一通電話(內容載於台灣電話監聽譯文卷宗第21頁，後經檢察官宣讀)？---
- 嫌犯表示已經不記得有關的對話內容是什麼，以及跟他對話的是誰。---
- 嫌犯表示不記得電話號碼0982221290屬誰人所有。---
- 嫌犯表示不記得電話號碼0926054130屬誰人所有。---

二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Handwritten notes and signatures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including the name '張玉' (Zhang Yu) written vertically.

---嫌犯表示在4月29日曾與林春明通電，當時林春明著其于4月30日前來澳門，準備好有關的銀行帳戶，並且留在澳門等候他的指令，而當日，嫌犯表示沒有見過葉坤祿。---

---嫌犯表示4月29日，其曾到其姨姨家中食晚飯，他姨姨的姓名叫黃月桂，電話聯絡號碼是22684946。---

---嫌犯表示在被捕當日，其曾多次收到林春明的來電，向其查問是否有幫他領到金錢，而嫌犯則向其回答仍未領到金錢。---

---嫌犯表示在4月30日前並不知道林春明將被害人林一帆綁架。---

---嫌犯表示其根本不知道那些錢款是綁架被害人林一帆所得的，其一直以爲那些金錢是林春明與被害人林一帆父親的私人恩怨而獲得的款項，因爲林春明曾經向其表示與被害人的父親在私人恩怨，而被害人林一帆的父親會賠償一筆款項予林春明，另外，嫌犯還表示每次都是林春明致電給他。---

---嫌犯堅稱其沒有到過台北桃園縣龜山鄉139號的住宅單位。---

---嫌犯表示其沒有到過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00巷30號2樓房屋，不知道是什麼地方，亦從未到過那個地方。---

---嫌犯稱其沒有見過黃啓仲，亦不認識此人，更加沒有在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00巷30號2樓見過此人。---

---問嫌犯是否有在上述所提及過的住宅單位見過吳達財？---

---嫌犯表示已經記不清楚了。---

---嫌犯稱在春節前林春明曾向其提起過希望嫌犯在桃園幫忙找一房子，但最後，由於嫌犯根本沒有爲林春明找房，所以向林春明說稱沒有找到合適的房屋。---

---問嫌犯是否曾經在台北板橋市民生路2段150號10樓的房屋居住過？---

---嫌犯回答有，其表示在2005年1月1日開始跟林春明租住上址，因爲之前曾跟人發生打鬥，以致弄傷了手腳，回家又沒有人能照顧自己，所以就與林春明住在一起，以便互相照顧。---

---嫌犯表示在春節前的時候，因傷勢已無大礙，所以就回家居住了，而林春明則於上述單位繼續居住，嫌犯表示在春節後亦有返回板橋的房屋，主要是執拾一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2
陳羅
王
王

- 嫌犯表示不記得電話號碼 0918608045 屬誰人所有。---
- 問嫌犯警方在海巡署監聽一屬於你的電話號碼 0916361126 時發現，於 2005 年 3 月 29 日 13 時 21 分 21 秒與你對話之台灣男子為何人？當時你本人向該名男子稱「後面看新聞就看得到了」，是否就是指綁架林一帆之事？---
- 嫌犯回答其不記得當天是與誰人在通電話，亦不記得有談過上述的內容。---
- 問嫌犯於 5 月 14 日在刑事起訴法庭內，林春明於 14 時 13 分 40 秒曾致電給你，並聲稱一名綽號「長腳」之人士將會前來本澳與你會合，當中的「長腳」為何人？---
- 嫌犯回答表示不清楚該名綽號「長腳」的男子是誰人，但嫌犯估計可能是「小葉」，因為「小葉」的身高很高。---
- 另外，嫌犯亦曾在對話中說過「那時嫂子回來就花兩百多，.....」，為此，問嫌犯在對話中所提及的嫂子是否為林世勳的妻子夏鈺媚？---
- 嫌犯回答夏鈺媚可能是林家勳的妻子，因為平常都是聽見林家勳稱呼其太太做「阿媚」。---
- 問嫌犯知悉林家勳是如何失蹤的？是否有任何證據或線索可提供？---
- 嫌犯回答其認識林家勳，但不知道他因何事失蹤，知道林春明與林家勳是拜把兄弟。---
- 問嫌犯葉坤祿是如何將被害人林一帆的相關資料交給你，為何葉坤祿會將這些資料交給你的？---
- 嫌犯回答起初是林春明讓嫌犯向葉坤祿了解被害人的資料，所以，嫌犯才會向葉坤祿了解有關的被害人的身份資料。---
- 嫌犯向檢察官表示希望申請回台灣受審，就本案而言，嫌犯稱其並不知悉案件是一綁架案。---
- 由於訊問時間已到下午 6 時，檢察官命令暫停訊問，並於明日即 2005 年 7 月 1 日早上再繼續筆錄。---
- 於今天 2005 年 7 月 1 日上午 12 時，續先前筆錄，並當場向嫌犯說明其成為嫌犯後的權利義務仍然存在。---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α 雜
yig 劉東羅
張丁王

---問嫌犯是否於 2005 年 1 月 1 日開始租住板橋市民生路 2 段 150 號 10 樓的房
屋，並於什麼時候離開？

---嫌犯回答在春節前已經離開了。---

---問嫌犯在離開後是否間中會在上址居住？---

---嫌犯回答並沒有回去居住過，祇是間中回去收拾衣服。---

---問嫌犯在離開上址後，居住於何處？---

---嫌犯回答其回家與父母親居住。---

---問嫌犯 4 月 29 日上午時份，是否曾接到林春明的來電？---

---嫌犯表示有，當時其正身處其家的附近。---

---嫌犯表示在 4 月 29 日下午 4 時左右，到其阿媽家食飯。---

---嫌犯表示林春明致電，向其表示著其 4 月 30 日到澳門，跟帳戶的所有人聯絡
好，再等他命令在銀行提取錢款，於是嫌犯在 4 月 30 日上午乘機來澳。---

---問嫌犯總共收取過多少個銀行帳戶號碼？從什麼人處取得？---

---嫌犯表示阿三在春節後曾給予一個屬於澳門華人銀行的帳戶，之後，亦再沒有
收到任何銀行帳戶。---

---問嫌犯在路環監獄的這段時間，是否有人前往探監？---

---嫌犯表示母親黃月梅，兄長陳嘉輝(在深圳打工的)，舅舅，朋友的弟弟均有到
路環監獄探監。---

---問嫌犯在於香港 ICBC 的銀行存摺現在在那裡，戶名是什麼，以及帳號為何？---

---嫌犯表示在被警方拘捕時，已經被澳門警方扣押了，但忘記了有關的帳號是什
麼，而戶口是則以其公司的名義所開立。---

---問嫌犯為何向其母親表示「阿媽」所交付之名單，祇有你本人才能夠取得？---

---嫌犯表示並沒有交付過任何名單給其母親，亦不清楚檢察官所發問的名單的什
麼來的。---

---嫌犯表示在 4 月 30 日來澳後，祇前往過香港，但不記得是否有前往珠海及深
圳。---

---問嫌犯於 5 月 11 日凌晨 3 時左右，曾接到一來電為 0982221290 的電話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X 權
陳冠中
張子王

話內容經檢察官宣讀)，與之對話是何人？---

---嫌犯表示已經記不起有關的電話內容為何，亦記不起與誰通電。---

---之後，經檢察官向嫌犯宣讀有關的電話內容，嫌犯仍然表示忘記有關來電的對話內容是什麼。---

---問嫌犯如何稱呼陳家銘？---

---嫌犯表示通常稱呼陳家銘為「文龍」，因為陳家銘的朋友全都稱呼陳家銘為「文龍」，所以他就跟隨陳的朋友稱呼。---

---嫌犯表示在第一次見面與「三哥」、「阿威」及「大姐」見面時見過「文龍」。---

---嫌犯表示有關的戶口帳戶由「三哥」親自交給其本人的，並非經「文龍」轉交的。---

---嫌犯表示當時「三哥」所給付的字條是一張用電腦打印的字條，但忘記是否有信封裝著。---

---問嫌犯曾於 2005 年 3 月 4 日與一名「阿嫻」的女子通電(電話內容載於台灣電話監聽譯文卷宗第 18 頁，後經檢察官宣讀)，該對話內容是什麼意思？---

---嫌犯表示上述對話人是與林家勳的妻子，但表示對話的內容主要是講及其將會出國辦事，而其餘的有關內容則不太清楚是什麼意思，其表示不知道當時在什麼地方致電給她的。---

---問嫌犯在 3 月 29 日，曾與一名男子通電(電話內容載於台灣電話監聽譯文卷宗第 27 頁，後經檢察官宣讀)，該對話內容是什麼意思？---

---嫌犯表示已忘記上述對話人是誰，以及對話內容是什麼意思，但當中所述的證件蓋印的事情，應該是指證件的加蓋而已。---

---問嫌犯在 3 月 29 日，曾與一名男子通電(電話內容載於台灣電話監聽譯文卷宗第 28 頁，後經檢察官宣讀)，該對話的對話人是誰及對話內容是什麼意思？---

---嫌犯回答對話內容應該是與有關檳榔生意的，但對話人是誰嫌犯表示已經忘記。---

嫌犯聲明如上，經宣讀後，嫌犯確認本筆錄內容，證實無訛後，檢察官、嫌犯、其辯護律師、翻譯、其他在場人士及檢察院職員簽署確認本筆錄，於同日 13h00m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完成及簽妥
 簽名 Ass. 孫京軍
 簽名 Ass. 陳嘉確
 簽名 Ass. Al. Louz
 簽名 Ass. Chi Sui Kip
 簽名 Ass. 陳信武
 簽名 Ass. 程松榮
 簽名 Ass. 張瑞娟
 簽名 Ass. 古樂何
 簽名 Ass. 梁若山
 簽名 Ass. 梁若山
 簽名 Ass. 梁若山

附件三板橋地檢署 94 年 7 月 1 日勘驗筆錄

17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筆錄	
案號及案由	94 年度 偵 字第 8421 號 擄人勒贖 案
勘驗時間	94 年 7 月 1 日
勘驗地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勘驗標的	
勘驗結果	<p>94年7月1日上午10:15, 本署主任檢察官羅松茂, 檢察官張瑞娟, 書記官王宗綸, 縣警局刑警隊副隊長陳崇順, 板橋分局巡官賴義某, 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徐京輝會面, 由本署提供訊問要點(如附件一)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徐京輝, 請其依訊問要點訊問被告陳嘉雄及証人陳家銘, 訊問時本署主任檢察官羅松茂, 檢察官張瑞娟, 書記官王宗綸, 縣警局刑警隊副隊長陳崇順, 板橋分局巡官賴義某均全程在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官徐京輝於94年7月1日上午11:10開始訊問証人陳家銘, 於12:05訊畢, 從12:18開始訊問被告陳嘉雄, 於12:50訊畢。</p>

11

	
其他處分	命板橋分局巡官賴善芬於訊問時全程錄音錄影。訊問內容如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錄 嫌犯訊問單錄。
在場人	如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嫌犯訊問單 錄所列。 陳景興 賴善芬
勘驗人員	書記官 王長河 檢察官 羅松榮 張瑞娟

M1}

10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9
羅張玉
陳樹
陳煥
權

證人詢問筆錄
AUTO DE INQUIRIÇÃO

司法協助卷宗編號：13/2005/CJ

特別刑事調查組 Núcleo de Investigação Criminal

措施執行日期：01/07/2005

時間：11h15m

主持之司法官：檢察官 徐京輝

執行之公務員：檢察院職員 權慧瑩

其他在場人士：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羅松芳、檢察官張瑞娟、書記官王宏鈞、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副隊長陳榮順、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巡官賴義芳、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錄影操作員陳俊斌。--

證人表明其身份資料如下

A TESTEMUNHA IDENTIFICOU-SE PELA FORMA SEGUINTE:

姓名/Nome：陳家銘 (CHEN CHIA MING)

外號/Alcunha：阿榮或陳文榮

性別/Sexo：男

父母姓名/Filiação：父為 陳神基、母為 陳吳招治

出生地/Naturalidade：台灣台北市

出生日期/Data de Nascimento：23/12/1954

婚姻狀況/Estado Civil：已婚

職業/Profissão：做檳榔生意 (被羈押前)

居所/Residência：台灣台北市士林區葫蘆街 10 巷 12 號 3 樓 (被羈押前)

電話/Telefone：00886-02-28129504(台灣)

工作地點/Local de Trabalho：台灣

身份證明文件/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台灣護照

編號/Número：211784091 發出日期/Emitido em：10/09/2004

發出機關/Pelos：台灣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張五
羅樹權
陳

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25 條第三款之規定，首先詢問認別證人之身份資料，及詢問並確實其與嫌犯、受害人、輔助人、民事當事人及其他證人之間的姻親關係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案嫌犯陳嘉雄、林春明、葉坤祿、黃啓仲、吳遵財、鄒建波並無任何關係。-----
 提醒證人<<刑事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二款之規定-----
 Verificado o condicionalismo previsto no artº 121º do C.P.Penal, foi advertido nos termos do nº 2 da mesma disposição.

- 證人表示其於 20 多年前，在台灣曾犯有違反國家總動員法。---
- 在詢問開始前，檢察官先向證人解釋是次的詢問是應台灣檢察署向本澳申請要求司法協助而展開的。---
- 證人在知悉上述的事宜後，聲明願意回答問題，並回答如下：---
- 證人表示在 4 至 5 年前更改了姓名為陳家銘，由於以前所用的名字「陳文榮」
- 證人表示其以前的朋友都知道其更改了名字。---
- 由於，證人的朋友都叫稱呼其「文榮」。---
- 在 2004 年的夏天，在其朋友林福樹介紹下認識林春明。---
- 證人表示 3、4 年開始在珠海從事旅遊業，及在海南經營檳榔生意，由於從事旅遊業的關係，所以亦會經常往來深圳。---
- 檢察官給予相片給證人辨認，經辨認後，證人表示認識陳嘉雄、林春明、葉坤祿，至於黃啓仲、吳遵財、鄒建波及劉付倉則不認識。---
- 證人表示曾在其朋友林福樹廈門的家中見過林春明及葉坤祿，而陳嘉雄亦祇在台北見過，認識他們已經有 7 至 8 個月的時間。---
- 證人表示其是經朋友陳兆強認識陳嘉雄的，而證人表示陳嘉雄從深圳回來後，曾叫他在珠海的酒店訂房。---
- 問證人是否知悉為何被澳門警方拘捕？---
- 證人表示在被澳門警方拘捕後，才知悉自己所犯有「綁架罪」。---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陳嘉雄 張振宇 陳煥

---證人憶稱在2005年3、4月的時候，陳兆強與陳嘉雄到珠海證人談積標生意，並稱會替證人尋找銷售對象，在閒談期間，陳嘉雄向證人表示其老闆想在中國內地與澳門投資房地產生意。---

---在3月底、四月初的時候，證人就介紹李澤清「三哥」予陳嘉雄認識，當時是在珠海的「國泰酒店」見面。---

---之後，證人、李澤清「三哥」、「三哥」的澳門朋友「大姐」、「阿威」、陳嘉雄在珠海「國泰酒店」見面，主要是談及一些投資的項目，以及相關項目的匯款問題，證人表示當時主要是由「三哥」、「大姐」、「阿威」及陳嘉雄商談的，期間，他們談到「大姐」有二間公司，以及珠海有廠房等等的內容。---

---證人表示期間曾聽見陳嘉雄與「三哥」談及有關銀行帳戶的問題，但陳嘉雄並沒有向其提及過有關銀行帳戶的問題。---

---問證人是否知道「大姐」在澳門的公司名稱為何？---

---證人稱是「金安迪科技」公司。---

---證人憶稱李澤清會向其表示台灣方面會給予他一定的好處以作為中間人的酬勞，而李澤清在收取到上述報酬以後，則會給證人一個紅包，作為答謝。---

---證人稱陳嘉雄與李澤清曾談及過有關佣金的事情，據證人所知佣金大約是匯款的3-5%。---

---另外，證人表示陳嘉雄曾向其提及過日後可免息借款予證人作生意之用。---

---問證人是否認識被害人一家？---

---嫌犯表示不認識。---

---證人表示其很少與陳嘉雄聯絡，通常都是陳嘉雄到珠海時才會致電他珠海的電話，號碼為13326636788。---

---問證人是何處被捕澳門警員拘捕以及當天正在做什麼？---

---證人表示當天早上他與李澤清吃過早飯後，便找陳嘉雄談有關投資其積標生意的事情，之後就在皇家金堡酒店陳嘉雄的房間內被警方人員拘捕。---

---證人憶稱在4月13日或17日期間已經到了珠海，在5月初的時候見過陳嘉雄，當時陳嘉雄向其表示要找李澤清「三哥」，當時陳嘉雄是租住珠海「國泰酒店」。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8 或 9 樓，但確實的房間號碼已經忘記，大約租住了 2-3 天後，陳嘉雄便到深圳找其哥哥(證人表示不清楚其詳細身份資料)。---

---證人表示陳嘉雄在深圳返回珠海後，同樣租住「國泰酒店」，並著其聯絡李澤清，說其老闆要談投資的事情，剛好李澤清亦在珠海，之後便相約「大姐」、「阿威」到「國泰酒店」商談投資事宜，以及有關的匯款問題。---

---證人表示在 4 月初的時候，李澤清交給證人一信件，說要求其轉交給陳嘉雄，當時證人曾打開信件查看內容，證人稱該信件是以電腦打印出來的，他憶述信件內容內有一銀行帳戶號碼，但他沒有記下有關銀行的名稱及該帳戶號碼。---


---證人稱在 5 月初的時候陳嘉雄與李澤清表示要求再次提供銀行帳戶號碼，並談及到最近會有匯款匯到帳戶內，但是那一天匯到，證人則表示不清楚。---

---證人憶稱在被捕前的 2-3 天，李澤清會向其表示匯款有問題，可能是台灣與澳門銀行之間的技术問題，但沒有確實說明是什麼原因，---

---證人稱在被捕後才知悉那些匯款是綁架所得的。---

---最後，證人補充其是一名生意人，今次是在不知情的情況下，為了自己的櫃檯生意，幫助朋友介紹李澤清給陳嘉雄給認識，因為陳嘉雄表示會投資他的櫃檯生意，而且他看陳嘉雄的家境富裕，真的不知道他們會綁架他人。---

證人聲明如上，經宣讀後，證人確認本筆錄內容，證實無訛後，檢察官、證人、其他在場人士及檢察院職員簽署確認本筆錄，於同日 12h00m 完成及簽妥。---

簽名 Ass. 
 簽名 Ass. 
 簽名 Ass. 
 簽名 Ass. 
 簽名 Ass. 
 簽名 Ass. 
 簽名 Ass. 
 簽名 Ass. 
 簽名 Ass. 

附件四板橋地檢署 94 年 7 月 1 日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勘
驗筆錄

535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勘驗筆錄	
案號及案由	94 年度偵字第 8421 號 據人勸贖 案
勘驗時間	94 年 7 月 1 日
勘驗地點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勘驗標的	
勘驗結果	<p>94年7月1日下午3:15, 本署主任檢察官羅松榮, 檢察官張瑞培, 書記官王宗劍, 影警局刑警隊副隊長陳紫順, 板橋分局巡官甄義芳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 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徐京輝會面, 由本署提供訊問要點(如附件一)給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徐京輝, 請其依訊問要點訊問証人李澤清, 訊問時本署主任檢察官羅松榮, 檢察官張瑞培, 書記官王宗劍, 影警局刑警隊副隊長陳紫順, 板橋分局巡官甄義芳均全程在場,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檢察官徐京輝從94年7月1日下午3:50開始訊問証人李澤清, 於下午4:00完畢。</p>

101

138

澳門特別行政區

其他處分	命報孫高巡官賴美芳全錄高錦影、訊問之內容如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嫌犯訊問筆錄。
在場人	如附件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嫌犯訊問筆錄所示。 陳學順 賴美芳
勘驗人員	書記官 孫月 檢察官 羅松榮 張瑞娟

101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張穎五
卷

證人詢問筆錄
AUTO DE INQUIRIÇÃO

司法協助卷宗編號：13/2005/CJ

特別刑事調查組 Núcleo de Investigação Criminal

措施執行日期：01/07/2005

時間：16h00m

主持之司法官：檢察官 徐京輝

執行之公務員：檢察院職員 權慧瑩

其他在場人士：台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羅松芳、檢察官張瑞娟、書記官王宏鈞、台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副隊長陳榮順、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巡官賴義芳、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錄影操作員陳俊斌。--

證人表明其身份資料如下

A TESTEMUNHA IDENTIFICOU-SE PELA FORMA SEGUINTE:

姓名/Nome：李澤清 (LI CHAK CHING)

外號/Alcunha：三哥

性別/Sexo：男

父母姓名/Filiação：父為 李波似、母為 甘碧珍

出生地/Naturalidade：中國廣西北海市

出生日期/Data de Nascimento：16/13/1954

婚姻狀況/Estado Civil：已婚

職業/Profissão：無業

居所/Residência：廣西南寧市東亞花園 28A(妻子江彥)

電話/Telefone：6164150(澳門)/98088199(香港)/13691711848(內地)

工作地點/Local de Trabalho：---

身份證明文件/Documento de identificação：香港居民身份證

編號/Número：K623710(A) 發出日期/Emitido em：29/08/1984

發出機關/Pelos：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小
張
羅
穎
王
孝
維

依據<<刑事訴訟法典>>第 125 條第三款之規定，首先詢問認別證人之身份資料，及詢問並證實其與嫌犯、受害人、輔助人、民事當事人及其他證人之間的親視關係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案嫌犯陳嘉雄、陳家銘、林春明、葉坤祿、黃啓仲、吳遵財、鄒建波並無任何關係。-----

提醒證人<<刑事訴訟法典>>第 121 條第二款之規定-----

Verificado o condicionalismo previsto no artº 121º do C.P.Penal, foi advertido nos termos do nº 2 da mesma disposição.

---在詢問開始前，檢察官先向證人解釋是次的詢問是應台灣檢察署向本澳申請要求司法協助而展開的。---

---證人在知悉上述的事宜後，聲明願意回答問題，並回答如下：---

---給予證人相片作辨認，其表示認識陳嘉雄和陳家銘，不認識林春明、葉坤祿、黃啓仲、吳遵財及鄒建波。---

---證人表示在 4 月份左右，通過陳家銘認識陳嘉雄的。---

---證人表示陳家銘在 4 月份的時候曾向其表示有一位朋友想到澳門和中國內地投資，所以相約見面，第一次與陳嘉雄見面是在珠海，當時見面祇有 3 人在場，陳嘉雄向其表示台灣的公司希望到澳門作投資，遂向證人查問在澳門是否認識有實力的公司，並讓證人在澳門替他尋找合適的公司。---

---當時，證人便聯絡其朋友林迪威，林迪威向其表示他有親戚在珠海及澳門均有生意。---

---在 4 月份的時候，雙方相約在珠海「國泰酒店」見面，當時在場的有證人、陳家銘、陳嘉雄、林迪威及「大姐」，證人表示在傾談過程中，雙方均有意思合作做生意。---

---證人表示從沒有與陳嘉雄食過飯，因為每次都是在酒店的房間傾談的，而其與陳家銘二人則在傾談他們的檳榔生意。---

---證人表示投資生意是「大姐」與陳嘉雄談的，而證人是沒有參與其中，但知道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
張
張
王
權

他們在第一次見面的時候，「大姐」已經交付了銀行帳戶給陳嘉雄。---

---後來，在5月份的時候，因為台灣公司那邊要求一個新的帳號，所以林迪威將一個帳號交給證人，再由證人轉交給陳家銘，再轉給陳嘉雄，證人表示確實的交付日期已經忘記了。---

---證人稱林迪威是在澳門將帳號交給他的，林迪威所給的是一張複印本，但因內容全是英文，所以證人不知道紙上的內容是什麼。---

---問證人陳嘉雄和陳家銘是否有向其提及將會有錢匯到帳號上？---

---證人回答沒有。---

---問證人是否向林迪威提取銀行帳號嗎？---

---證人回答不是，是林迪威主動找證人要求更改帳目。---

---問證人為何林迪威會將一新帳號交給他代為轉交陳家銘，再轉交陳嘉雄？---

---證人表示在4月份見面後，他們的投資好像沒有下文似的，證人還以為他們的投資已經泡湯，在5月1日以後，陳家銘通知他，台灣的公司可能很資金匯到澳門，所以著其聯絡林迪威。---

---證人憶稱第一次交給陳嘉雄的銀行帳戶是澳門華人銀行的帳戶。---

---而第二次經林迪威手所取得的是英文名稱，其表示因為銀行要求交易方的英文名稱，林迪威就將帳號交給他代為轉交。---

---證人稱之後，他將帳戶交給陳家銘，並表示當時祇有二人在場。---

---問在幫助陳嘉雄及澳門公司後，會獲得什麼好處？---

---證人表示林迪威曾向其表示如因投資成功就會給予匯款的1%作為報酬，但證人表示其沒有答應會給予陳家銘報酬，因為二人是朋友關係，另外，台灣公司的陳嘉雄亦表示會有3%佣金作為報酬。---

---在5月1日以後，林迪威說大約有300-400萬左右美金匯到澳門的帳戶，並沒有說明確實的到款日期，但表示該筆匯款未能成功匯到澳門的帳戶。---

---證人表示其見過澳門公司的負責人，但她與陳嘉雄談投資事宜時證人並沒有參與其中。---

---問證人其又沒有參與當中的投資生意，為何仍留在澳門？---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證人表示其留在澳門的目的，是因為希望等到匯款到達後，從陳嘉雄和林迪威處取得報酬。---

---證人表示其總共與陳嘉雄見過 3、4 次面，但同時在場的還有林迪威、陳家銘及澳門公司的東主(但不清楚其詳細身份資料)。---

---陳嘉雄及陳家銘並沒有向證人提及該筆匯的來歷。---

---證人認識李馳、楊崇、李建中、林進及梁洲。---

---問證人為何李馳、楊崇、李建中、林進及梁洲等人來澳，目的是什麼？---

---證人表示李馳是他的兒子，楊崇是兒子的舅舅，李建中是弟弟，連同林進及梁洲都是來澳旅遊的，要他們留在澳門是因為如何在分得錢後，就可以給其中一部分給他的兒子他們。---

---問證人估計是次可以分得到多少報酬？---

---證人表示大約有港幣幾拾萬左右，要視乎最後有多少匯款匯到澳門。---

---證人表示從未沒有想過該筆匯款的來歷。---

---證人表示以前曾經從事鐘錶出口，被捕前是無業的，但陳家銘有找他談有關合伙經營檳榔生意。---

---沒有其他資料需要補充

證人聲明如上，經宣讀後，證人確認本筆錄內容，證實無訛後，檢察官、證人、其他在場人士及檢察院職員簽署確認本筆錄，於同日 18h00m 完成及簽妥。---

簽名 Ass. 徐宗澤

簽名 Ass. 李澤階 補充在第五項

簽名 Ass. 羅松芳

簽名 Ass. 張瑞娟

簽名 Ass. 古忠文

簽名 Ass. 陳宇順

簽名 Ass. 陳成芳

簽名 Ass. 陳俊賢

簽名 Ass. 韓慧雲



澳門特別行政區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

註：證人在筆錄簽署前，要求對筆錄的內容作更改如下：

- 證人表示在辨認照片是，其祇知道陳嘉雄是陳家銘的朋友，但一直都不知道其真實姓名。---
- 證人表示其第一次見陳嘉雄時，是與陳家銘、林迪威以及澳門公司的東主，總共5人。---
- 證人表示其將銀戶交給陳家銘的時候，林迪威亦在場。---
- 證人表示陳嘉雄當著澳門公司的東主、陳家銘、林迪威及其本人的面前，表明上述款項是用作項目補地價的款項。---

證人聲明如上，經宣讀後，證人確認本筆錄內容，證實無訛後，檢察官、證人、其他在場人士及檢察院職員簽署確認本筆錄：

簽名 Ass. 符永傑
 簽名 Ass. 李澤江
 簽名 Ass. 張松芳
 簽名 Ass. 張嘉嫻
 簽名 Ass. 李主均
 簽名 Ass. 陳嘉順
 簽名 Ass. 楊漢芳
 簽名 Ass. 楊漢芳

附件五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94 年偵字第 8421 號起訴書

(一) 對被告林春明、葉坤祿、陳嘉雄、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等人提起公訴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94年度偵字第8421號

被 告 林春明

選任辯護人 黃英哲律師

劉姿吟律師

被 告 葉坤祿

選任辯護人 李吉隆律師

被 告 陳嘉雄

吳遵財

鄒建波

劉付倉

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春明、陳嘉雄、葉坤祿係朋友關係，吳遵財（大陸地區福建省人）、鄒建波（大陸地區安徽省人）及劉付倉（大陸地區陝西省人）均係大陸地區人民。吳遵財、鄒建波及劉付倉均明知未經依法申請許可不得進入台灣地區，竟分別於民國 94 年 3 月底某日、94 年 4 月 7 日及 94 年 4 月 25 日某時，自大陸地區之福建省平潭縣海邊搭乘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龍哥」（另案偵辦）之男子所安排之不詳船名之漁船來台。林春明、陳嘉雄、葉坤祿、吳遵

財、鄒建波、劉付倉及「龍哥」因見林一帆之父親林鐘義頗有資力經濟富裕，竟共同基於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謀議綁架林一帆，以向林鐘義勒贖鉅款；謀議既定，先由林春明於93年12月31日承租位於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2段150號10樓住宅作為聯絡據點，並預備手銬、鐵鍊、鎖頭、黑色頭套、眼罩及膠帶等物品，復由葉坤祿蒐集並提供林一帆之年籍、使用汽車、手機門號及生活作息等相關資料予陳嘉雄，陳嘉雄並多次於94年4月間前往大陸及澳門地區，透過台灣籍之陳家銘認識澳門籍李澤清、林迪威及柯琪等人，而取得柯琪開設於澳門華人銀行、戶名：GOLDEN TECHNOLOGY金安迪科技、帳號：0001200013014帳戶，一切準備就緒後，於94年4月29日15時30分許，由「龍哥」駕駛林春明所購買登記於「捷有實業有限公司」車號DC—4558號自小客車搭載吳遵財及劉付倉，並持林春明於92年間自林家勳（現經內政部警政署列為查尋人口）位於臺北縣土城市學府路住處所取得具殺傷力之CG100型制式手槍1支，前往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59號「虎爺電子遊藝場」，於確認林一帆在遊藝場內，吳遵財、劉付倉即進入店內，由吳遵財以手環扣林一帆脖子，劉付倉持槍抵住林一帆腰際之方式，強押林一帆至在外等候之DC—4558號自小客車內，上車後即以膠帶貼住林一帆之眼睛及嘴巴並將雙手戴上手銬，且將林一帆之頭及身體壓在吳遵財、劉付倉腿上，以浴巾覆蓋林一帆，避免他人發現，旋即趨車前往事先由陳嘉雄帶同吳遵財於94年3月26日持貼有吳遵財照片之偽造「戴佐陵」身分證，由吳遵財於房屋租賃契約書立契約人（乙方）上偽簽「戴佐陵」署押簽名後，交予出租人覃海珊而行使之，以承租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139巷22號處所隱匿拘禁林一帆，足生損害於覃海珊。並由吳遵財、鄒建波及劉付倉負責看守林一帆，劉付倉於看守林一帆期間，復另行起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趁林一帆被網綁無法抗拒之際，將林一帆身上之戒指、項鍊及電話卡等財物洗劫一空；數日後渠等又將林一帆帶往不知情之黃啓仲（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承租之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處所隱匿拘禁林一帆，並以鐵鍊綑綁於衣櫥吊桿上再將林一帆以手銬銬於鐵鍊，仍由吳遵財、鄒建波及劉付倉負責看管林一帆，看守期間吳遵財、鄒建波及劉付倉不定時以林春明所提供具殺傷力之烏茲衝鋒槍、M16-A1 步槍、貝瑞塔手槍拉槍機之聲音威嚇林一帆令其不得妄動，使林一帆心生畏懼，又以鐵絲纏繞林一帆左手食指、中指及無名指，以不斷鎖緊鐵絲之方式傷害林一帆，逼迫林一帆以痛苦之聲音錄製內容為請林鐘義儘速前往救援林一帆，否則將以鐵絲綑斷林一帆手指，一天斷林一帆一隻手指，斷完手指，再斷林一帆手臂之錄音帶，復以電話播放林一帆前揭錄音內容而向林鐘義要求 1 億元港幣（折合新台幣約 4 億元）贖款，並向林鐘義恫嚇稱：再拖延時間，一天廢林一帆一隻手指，下個禮拜老子不要錢了，留著錢給你兒子收屍等語，使林鐘義心生畏懼，於雙方交涉後，林春明等人同意將贖金由 1 億元港幣降至 1 千萬元美金（折合新台幣約 3 億 2 千元），並指定林鐘義將贖款匯入先前由柯琪等人所提供予被告等作為掩飾、隱匿渠等因犯擄人勒贖所得財物之澳門華人銀行、戶名：GOLDEN TECHNOLOGY 金安迪科技、帳號：0001200013014 帳戶內。林鐘義自忖若不付贖，恐難保林一帆生命，遂分別於 94 年 5 月 9 日及 94 年 5 月 10 日，自設於新加坡之 LIN. SON. CO., LTD 帳戶內匯出 3 百萬美元及 1 百萬美元贖款至上開指定帳戶內。陳嘉雄於林一帆在 94 年 4 月 29 日遭綁架後，即依林春明指示於翌日（94 年 4 月 30 日）搭乘 GE 353 班機前往澳門等待領取贖款。嗣經本署成立 0429 專案，由檢察官指揮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警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刑事警察局偵三隊、電信警察隊偵辦，並由檢察官簽發陳嘉雄之拘票交由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巡官賴義芳持往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警察總局（下稱澳門警察總局），向澳門警察總局說明案情並請求協助，且停留於澳門協助澳門警察總局跟監及翻譯陳嘉雄部分之監聽錄音帶後，經澳門警方於 94 年 5 月 13 日，分別在澳門羅理基博士馬路皇家金堡酒店 902 號房查獲台灣籍陳嘉雄、陳家銘、

香港籍李澤清，在皇家金堡酒店大堂查獲美國籍林進、香港籍楊嵩，在國際中心查獲香港籍李馳、大陸籍李建中，在殷皇子大馬路「德興酒家」查獲澳門籍林迪威、林浩源及柯琪，在布魯賽爾街南岸花園第1座15樓E室內查獲澳門籍都廣旺（陳嘉雄、陳家銘、李澤清、林進、楊嵩、李馳、李建中、林迪威、林浩源、柯琪及都廣旺在境外澳門地區涉嫌「有組織犯罪法」等案件部分，現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偵查中）；另於94年5月14日18時30分許，在桃園縣八德市義勇街161號前，經警發現登記為陳嘉雄所有而由林春明駕駛之CN—2998自小客車，而當場逮捕林春明，並於林春明身上搜出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139巷22號、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00巷30號2樓之遙控器共3個及鑰匙1支扣案；復於同日21時許，將扣案遙控器解碼後掌握林一帆被藏匿之地點，循線至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00巷30號2樓查獲看管林一帆之吳遵財、鄒建波及劉付蒼，順利救出已被囚禁15天之林一帆，並現場扣得M16制式步槍1支（彈匣2個、子彈50發）、迷你烏茲衝鋒槍1支（彈匣1個、子彈25發）、克拉克制式手槍1支（彈匣1個、子彈15發）、CG100型制式手槍1支（彈匣2個、子彈28發）、九0子彈39發、土製鋼管爆裂物2枚、藍波刀1支、匕首1支、手鐐2付、鐵鍊1條、鎖頭2個、黑色頭套1個、綑綁林一帆之毛巾1條、行動電話7具（含SIM卡7張）、電話聯絡簿2本、眼罩1個、護腕1個、偽造身分證3張、林春明之護照、台胞證各1張、林春明之相片3張、錄音機1台（內有林一帆遭綁架期間所錄製之錄音帶2捲）、林一帆之衣物3件、手錶1支、林春明之手提包1個、皮夾3個、新台幣1千元紙鈔90張、1百元紙鈔12張、硬幣55元、美金50元、人民幣1千3百95元、港幣1百元、馬來西亞幣2百元、膠帶5捆、電擊棒2支等物；再於同日22時45分許，在台北市承德路4段124號前逮捕葉坤祿，並扣得中華電信打大陸用電話IC卡1張、大陸電話卡2張、台灣大哥大電話卡1張、NOKIA行動電話2支（其中1支序號歸零）、貸款名片1張、公司名片1張、

載有林春明之妻林麗卿電話號碼及彰化銀行芳苑分行帳號之紙條 1 張、東訊行動電話 1 支等物。

二、案經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請本署指揮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一	1. 被告林春明、葉坤祿、黃啓仲、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2. 被告陳嘉雄於警詢、澳門警察總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偵查中之供述 3. 被害人林一帆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4. 被害人林鐘義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述 5. 證人張秀米於警詢中之證述 6. 證人王麗春於警詢中之證述	被告陳嘉雄、林春明、葉坤祿、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全部犯罪事實
二	證人陳佟貞於偵查中之證述	黃啓仲於94年4月22日承租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00巷30號2樓房屋
三	監聽譯文 1. 被告陳嘉雄0916361126行動電話與被告葉坤祿0922600987行動電話通話之監聽譯文	1. 被告葉坤祿多次以電話提供被告陳嘉雄關於被害人林一帆之年籍、使用汽車、手機門號及生活作息等相

	<p>2. 被告陳嘉雄0916361126行動電話與某男子於93年3月29日通話之監聽譯文</p>	<p>關資料予陳嘉雄，並表示被害人林一帆即是本件擄人勒贖案之「主角」</p> <p>2. 被告陳嘉雄與某男討論超過1000萬美元之匯款將匯入澳門之帳戶內及如何洗錢之細節</p>
<p>四</p>	<p>一、租賃契約</p> <p>1. 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2段150號10樓</p> <p>2. 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139巷22號</p> <p>3. 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00巷30號2樓</p> <p>二、被告林春明、黃啓仲之供述</p>	<p>1. 被告林春明承租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2段150號10樓房屋，作為策劃本件擄人勒贖案件聯絡據點</p> <p>2. 被告陳嘉雄帶同吳遵財持貼有吳遵財照片之偽造戴佐陵之身分證承租位於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139巷22號房，作為隱匿拘禁林一帆之處所</p> <p>3. 被告林春明於94年4月27、28日間，向黃啓仲借用黃啓仲所承租位於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00巷30號2樓房屋，供作隱匿拘禁林一帆之用</p>
<p>五</p>	<p>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書（指紋鑑定）</p>	<p>1. 於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139巷22號處採得鄒建波指紋</p> <p>2. 於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00巷30號2樓處採得黃啓</p>

		<p>仲、劉付倉、吳遵財指紋</p> <p>※證明上開被告曾在前開二拘禁地點活動之事實</p>
六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書（生物跡證）	<p>1. 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2段150號10樓所遺留之牙刷及煙蒂，經鑑驗結果，發現分別與林春明、吳遵財、劉付倉及鄒建波DNA-STR型別相同</p> <p>2. 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00巷30號2樓所遺留之牙刷、煙蒂及衛生筷，經鑑驗結果，發現分別與劉付倉、林春明及吳遵財DNA-STR型別相同</p> <p>3. CN-2998號汽車上之煙蒂，經鑑驗結果，與劉付倉DNA-STR型別相同</p> <p>※證明上開被告曾在前開地點活動，且曾使用過CN-2998號汽車之事實</p>
七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槍彈鑑定書（94年5月24日刑鑑字第0940078074號）	<p>1. 扣案之M16制式步槍1支、迷你烏茲衝鋒槍1支、CG-100型手槍1支、克拉克制式手槍1支，認均具殺傷力</p>

		2.扣案5.56步槍子彈50顆(試射3顆)、9mm子彈107顆,認均具殺傷力
八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驗通知書 (94年7月7日刑偵5字 第0940104517號)	扣案之土製鋼管爆裂物2枚,依其結構為具殺傷力之點火式鋼管爆裂物
九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測謊鑑定書 (94年6月27日刑鑑字 第0940098942號)	1.葉坤祿對於『提供資訊(林一帆)之前,你有沒有參與討論綁架案;提供資訊之前,你有沒有參與討論綁架案』問題,呈不實反應 2.劉付倉對於『你口中之龍哥是誰?』問題以照片提示黃啓仲、鄒建波、林春明照片,沒有反應在『林春明』,而反應在『其他人』
十	錄音帶2捲暨錄音帶譯文1份	林一帆依被告等之要求所錄製請林鐘義儘速前往救援林一帆並給付贖款之錄音帶
十一	林鐘義轉錄其手機通話之錄音帶1捲暨錄音帶譯文1份	林鐘義接獲林一帆遭綁架並要求給付1億元港幣之勒贖電話,指定贖款匯入澳門華人銀行之GOLDEN TECHNOLOGY金安迪科技、帳號:0001200013014帳戶內

十二	DC-4558號自小客車路邊停車繳費資料	<p>1. DC-4558號自小客車自94年4月6日至94年4月28日均停放於臺北縣路邊停車場K14停車位（臺北縣板橋市萬板路）</p> <p>2. DC-4558號自小客車於林一帆遭綁架後（94年4月29日）即無任何停車紀錄</p>
十三	匯款單據資料二紙	林鐘義分別於94年5月9日及94年5月10日匯款300萬美元及100萬美元至林春明等人所指定設於澳門華人銀行之GOLDEN TECHNOLOGY金安迪科技、帳號：0001200013014帳戶，以給付贖款
十四	<p>行動電話門號</p> <p>0916636126(陳嘉雄使用)、0920187011(林春明使用)、0939567010等</p>	被告陳嘉雄等人於綁架林一帆期間（94年4月29日）其相關收發話位置由臺北縣土城市移至林一帆被綁架所在之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
十五	M16制式步槍、迷你烏茲衝鋒槍、克拉克制式手槍、CG-100型制式手槍、子彈、土製鋼管爆裂物、藍波刀、匕首、手銬、鐵鍊、鎖頭、黑色頭套、毛巾、眼罩、護腕、錄音機等物	被告林春明等人為本件犯行時所使用工具之事實

十六	林春明抄寫之紙條，其上載有「澳門華人銀行金安迪科技 GOLDEN TECHNOLOGY MACAU 0001200013014」	林春明等人指定林鐘義匯入贖款並用以洗錢之帳戶
十七	94年5月14日查獲當天，查獲地點（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500巷30號2樓）之現場照片31張	被告等人持有槍械、子彈及被害人林一帆遭綁架並拘禁、隱蔽之事實
十八	林春明抄寫陳嘉雄所使用之0916361126門號紙條	林春明與陳嘉雄以此門號作為聯絡籌畫本件擄人勒贖案件之用
十九	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出具證明書並用鋼印認證之相關卷證資料 1. 偵查案件3798/2005號案件卷宗一至四卷 2. 電話竊聽紀錄 3. 電話登記人資料	1. 被告林春明、陳嘉雄、葉坤祿等人全部犯罪事實 2. 本署本於刑事司法互助立場，請求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協助訊問羈押於該院之陳嘉雄、陳家銘、李澤清等人，及提供該院相關卷證資料，經該院同意本署之請求，並由本署檢察官率同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隊及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

		<p>橋分局於94年6月30日前往該院將相關卷證資料、訊問及詢問筆錄攜回，前開文書及供述紀錄，均係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具有刑事偵查及審判權限之公務員所製作之文書，並經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出具證明書並用鋼印認證，堪認前述文書於證據取得程序之合法性，具有合法證據能力</p>
<p>二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陳嘉雄於94年6月30日及94年7月1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之訊問筆錄一份及該院於訊問時全程錄音錄影之光碟一片 2. 證人陳家銘、李澤清於94年7月1日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之詢問筆錄各一份及該院於詢問時全程錄音錄影之光碟二片 3. 本署於94年6月30日及94年7月1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被告陳嘉雄及證人陳家銘、李澤清接受訊問時所製作之勘驗筆錄及全程錄音錄影之光碟5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林春明、陳嘉雄、葉坤祿等人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告陳嘉雄等人前開供述之紀錄均係由大陸地區之澳門特別行政區檢察院具有刑事偵查權限之公務員所製作之文書，並符合澳門刑事訴訟法典相關規定，筆錄並經受訊問、受詢問人及在場之人親自簽署，並於每頁筆錄右上方簽名確認，本署檢察官均在場見聞，堪認前述文書於證據取得程序之合法性，具有合法證據

	能力
--	----

二、核被告林春明、陳嘉雄、葉坤祿、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及綽號「龍哥」之男子所為，均係犯刑法第三百四十七條第一項擄人勒贖、刑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條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第九條第一項洗錢、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七條第四項持有槍砲及同法第十二條第四項之未經許可持有子彈之罪嫌，被告林春明、陳嘉雄、葉坤祿、吳遵財、鄒建波、劉付倉及「龍哥」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所犯前開各罪間，有方法結果牽連關係，為牽連犯，請從一重之擄人勒贖罪處斷。被告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另違反國家安全法第三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六條第一項之罪嫌；被告劉付倉則另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強盜罪嫌；此部分罪嫌與前揭擄人勒贖罪嫌部分，犯意個別，行為互殊，請分論併罰。爰請審酌被告林春明係主導整起擄人勒贖案件之人，其正值壯年，本應腳踏實地，從事正當職業以開創個人前途，惟竟不思此舉，好逸惡勞圖藉犯罪取得不義之財，前述犯罪行為引起社會不安，且犯後毫無悔意；被告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三人偷渡來台，共同參與擄人及看守肉票之行為，且藉口係受騙來台本身亦屬無辜，手段狡黠，惡性非輕；被告陳嘉雄、葉坤祿二人犯罪之目的、手段、參與犯罪程度、犯罪後仍否認犯行，飾詞狡辯，建請均量處被告林春明、吳遵財、劉付倉、鄒建波、陳嘉雄、葉坤祿無期徒刑，以免知過坦承者難辭重典，飾詞否認者反得逞僥倖，而失情理之平，並昭懲儆。扣案之M 16制式步槍 1 支（彈匣 2 個、子彈 50 發）、迷你烏茲衝鋒槍 1 支（彈匣 1 個、子彈 25 發）、克拉克制式手槍 1 支（彈匣 1 個、子彈 15 發）、C G 100型制式手槍 1 支（彈匣 2 個、子彈 28 發）、九0子彈 39 發、土製鋼管爆裂物 2 枚係違禁物，請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宣告沒收。扣案之藍波刀 1 支、匕首 1 支、手銬 2 付、鐵鍊 1 條、鎖頭 2 個、

黑色頭套 1 個、毛巾 1 條、行動電話 7 具（含 S I M 卡 7 張）、電話聯絡簿 2 本、眼罩 1 個、護腕 1 個、偽造身分證 3 張、錄音機 1 台、錄音帶 2 捲、膠帶 5 捆、電擊棒 2 支、打大陸用電話 I C 卡 1 張、大陸電話卡 2 張、台灣大哥大電話卡 1 張、N O K I A 行動電話 2 支及 C N - 2 9 9 8 號汽車 1 輛等物，係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規定宣告沒收。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第一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11 日

檢察官 羅 松 芳

張 瑞 娟

（二）對於被告黃啓仲以罪嫌不足為不起訴處分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

94年度偵字第8421號

告 訴 人 林一帆

告訴代理人 徐光佑律師

林長泉律師

被 告 黃啓仲

上列被告因擄人勒贖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應該不起訴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告訴暨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意旨略以：被告黃啓仲與被告林春明、陳嘉雄、葉坤祿係朋友關係，渠等因見告訴人林一帆之父親林鐘義頗有

資力經濟富裕，竟共同基於擄人勒贖之犯意聯絡，謀議綁架告訴人林一帆，以向被害人林鐘義勒贖鉅款；謀議既定，先由被告林春明於 93 年 12 月 31 日承租位於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 2 段 150 號 10 樓住宅作為聯絡據點，並預備手銬、鐵鍊、鎖頭、黑色頭套、眼罩及膠帶等物品，復由被告葉坤祿蒐集並提供告訴人林一帆之年籍、使用汽車、手機門號及生活作息等相關資料予被告陳嘉雄，一切準備就緒後，於 94 年 4 月 29 日 15 時 30 分許，由綽號「龍哥」之男子駕駛車號 DC—4 5 5 8 號自小客車搭載自大陸偷渡來台之被告吳遵財及劉付倉，並持被告林春明所交付具殺傷力之 CG 1 0 0 型制式手槍 1 支，前往臺北縣板橋市府中路 59 號「虎爺電子遊藝場」，於確認告訴人林一帆在遊藝場內，被告吳遵財、劉付倉即進入店內，由被告吳遵財以手環扣林一帆脖子，被告劉付倉持槍抵住告訴人林一帆腰際之方式，強押告訴人林一帆至在外等候之 DC—4 5 5 8 號自小客車內，旋即趨車前往由被告陳嘉雄帶同被告吳遵財持貼有被告吳遵財照片之偽造「戴佐陵」身分證所承租之桃園縣龜山鄉新興街 139 巷 22 號處所隱匿拘禁告訴人林一帆，並由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及劉付倉負責看守告訴人林一帆，數日後渠等又將告訴人林一帆帶往由被告黃啓仲事先於 94 年 4 月 23 日所承租之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處所隱匿拘禁告訴人林一帆，並於 94 年 4 月 29 日當日即以電話向林鐘義要求 1 億元港幣贖款，指定林鐘義將贖款匯入澳門華人銀行、戶名：GOLDEN TECHNOLOGY 金安迪科技、帳號：0001200013014 帳戶內。嗣經警循線於 94 年 5 月 14 日 18 時 30 分許，在桃園縣八德市義勇街 161 號前，當場逮捕被告林春明，並於被告林春明身上搜出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之遙控器，於同日 21 時許，將扣案遙控器解碼後掌握告訴人林一帆被藏匿之地點，循線至被告黃啓仲所承租之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查獲看管告訴人林一帆之被告吳遵財、鄒建波及劉付倉，順利救出已被囚禁 15 天之告訴人林一帆，並扣得 M 1 6 制式步槍 1 支（彈匣 2 個、子彈 50 發）、迷你烏

茲衝鋒槍 1 支(彈匣 1 個、子彈 25 發)、克拉克制式手槍 1 支(彈匣 1 個、子彈 15 發)、CG—100 型制式手槍 1 支(彈匣 2 個、子彈 28 發)、九 0 子彈 39 發、土製鋼管爆裂物 2 枚、藍波刀 1 支、匕首 1 支、手銬 2 付、鐵鍊 1 條、鎖頭 2 個、黑色頭套 1 個、綑綁告訴人林一帆之毛巾 1 條、行動電話 7 具(含 SIM 卡 7 張)、電話聯絡簿 2 本、眼罩 1 個、護腕 1 個、偽造身分證 3 張、被告林春明之護照、台胞證各 1 張、被告林春明之相片 3 張、錄音機 1 台(內有告訴人林一帆遭綁架期間所錄製之錄音帶 2 捲)、告訴人林一帆之衣物 3 件、手錶 1 支、被告林春明之手提包 1 個、皮夾 3 個、新台幣 1 千元紙鈔 90 張、1 百元紙鈔 12 張、硬幣 55 元、美金 50 元、人民幣 1 千 3 百 95 元、港幣 1 百元、馬來西亞幣 2 百元、膠帶 5 捆、電擊棒 2 支等物，因認被告黃啓仲涉有刑法擄人勒贖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罪嫌云云(被告陳嘉雄、林春明、葉坤祿、吳遵財、劉付倉及鄒建波另行提起公訴)。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載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致使無從形成有罪之確信，根據「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即不得遽為不利被告之認定。又按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 29 年上字第 3105 號、40 年台上字第 86 號、76 台上字第 4986 號、30 年上字第 816 號、52 年台上字第 1300 號判例參照)。

三、本件訊據被告黃啓仲固坦承將其所承租之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房屋借予被告林春明使用，然堅決否認涉有擄人勒贖及持有槍械、子彈

等犯行，辯稱：伊係貪圖新台幣 4000 元之利得，才將房屋借給林春明使用，因該處一個月之房租為新台幣 6000 元，林春明以新台幣 10000 元向伊承租半個月，且林春明向伊表示要避風頭、閃事情，伊以為林春明欠別人錢，所以要找地方躲藏，基於朋友的道義才借屋給林春明使用，伊不知道林春明將房屋用來藏匿擄人勒贖之肉票，伊如果知道林春明是借房子來從事非法的事，就不會出借房屋，伊不知道屋內查獲之槍械、子彈來源等語。經質之同案被告陳嘉雄、葉坤祿、吳遵財、劉付倉及鄒建波均表示不認識亦從未見過黃啓仲；而證人林誠鋼於偵查中到庭結證稱：黃啓仲先後在苗栗縣後龍鎮承租了 2 間房屋，1 間是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1 間是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496 號，因之前所承租的房子（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500 巷 30 號 2 樓）住了 5、6 天後，黃啓仲的朋友表示要跑路沒地方住，所以黃啓仲就將房屋借給朋友使用，另外承租苗栗縣後龍鎮中山路 496 號房屋居住，黃啓仲將房子借給朋友使用後，就沒有再回去之前所承租的房屋等語；同案被告林春明則供稱：伊從未告知黃啓仲本件擄人勒贖之事，之所以選擇向黃啓仲租屋，是因為平常較少與黃啓仲聯絡，關係較為淺薄，警方比較不容易追查，而現場查獲之槍械、子彈係伊以一個黑色手提袋提至該處，黃啓仲從不知道本件擄人勒贖的事等語，核與被告黃啓仲所辯情節相符，若被告黃啓仲係與被告林春明等人事前共同謀議並參與本件擄人勒贖案件，則被告黃啓仲應無以自己名義承租房屋藏匿肉票，徒留線索供警方查緝之理，故應認被告黃啓仲前揭所辯為實在，是被告應係單純提供房屋予同案被告林春明使用，而不知被告林春明借用房屋係為隱匿拘禁被綁架之告訴人林一帆，自難僅憑告訴人之片面指訴，而遽令被告黃啓仲擔負罪責。此外，復查無積極確切之證據足認被告黃啓仲有何犯行，揆諸首開說明，應認其犯罪嫌疑不足。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二條第十款為不起訴之處分。

中 華 民 國 94 年 7 月 11 日

檢察官 羅 松 芳
張 瑞 娟